生命有机磷化学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2016 年 9 月 1 日修订）

一、总则

 由生命有机磷化学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定位：成为我国开展生命有机磷化学及化学生物学国际前沿基础研究、承研从分子水平揭示生命运动的内在规律和本质，合成具有应用潜力的新的生物活性分子等重大科技专项任务以及培养高水平研究人才的一个重要平台。实验室研究方向包括：生物活性小分子的选择性合成与性能，生物大分子化学合成与功能，高灵敏生物分析方法研究，细胞及复杂生命体系与过程研究等。

实验室在基础研究方面以攀登国际科学前沿为目标，同时在应用研究方面积极为国家战略需求提供科学与技术支持，以促进清华大学生命有机磷化学及化学生物学研究等方面的显著进步。

 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通过开放课题的实施，组织高水平应用基础和战略高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促进学科交叉和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

二、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类型及范围：

 本实验室将采取多种形式接纳国内外研究人员来本室工作。

1. 国内外研究人员均可依据实验室研究方向申请开放课题，特别鼓励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交叉学科青年研究人员申请。

2. 鼓励国内外自带课题及经费来实验室进行短期研究、测试或进修，经申请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在规定时间到实验室工作，实验室将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

3. 开放课题申请者原则上应有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合作者，共同开展合作研究。

4. 开放课题资助的期限一般为 1-2 年（申请批准日期的次月起开始计算），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其他短期研究课题，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最多可申请延期 1 年。

三、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5. 《生命有机磷化学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 开 放 课 题 申 请 书 》） 电 子 版 ， 可 以 在 实 验 室 主 页（http:// www.BPCCB.tsinghua.edu.cn /）下载。

6. 申请受理时间一般截止到每年 10 月 30 日，具体按照课题申请通知要求而定。

7. 申请者填好《开放课题申请书》纸质版本一式二份，邮寄到实验室办公室，同时提供申请书电子版。

8. 高级职称科技人员（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可直接申请，其他科技人员申请需一名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申请书需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

9. 《开放课题申请书》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或相关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按照择优资助原则，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实验室主任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

10.申请结果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开放课题申请书》不再退回，请申请者自留底稿。

四、开放课题基金使用与管理

11.申请者接到开放课题资助批准通知后，应与实验室签订课题任务书，明确支出项目。开放课题在实验室依托单位设账，用于开展研究工作。严禁从开放课题承担单位再次转拨经费。

12.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

（2）课题研究人员来实验室的交通费、住宿费与工作津贴。

13.项目经费使用需符合国家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和清华大学财务制度。

14.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由实验室收回，作为下一年度开放课题经费。

五、科研工作及成果管理与评价

15.访问学者和客座人员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归本实验室和课题承担人所在单位共有。

16.凡由实验室基金资助的课题，论文发表时标注研究者本人姓名和本实验室名称，可同时注明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实验室作为合作单位（以课题任务书为准）署名。还应对项目资助进行标注，“本研究由生命有机磷化学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英文：The project was fund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Bioorganic Phosphorus Chemistry and Chemical Biology，Ministry of Education（MOE））。

17.结题时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

（1）开放课题实施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上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或申请延期报告）。

（2）科研成果（署名实验室的论文、专著、专利等）的复印件和电子版。

18.实验室将对各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对于完成情况优秀的项目，经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可申请延续资助。

19.实验室有权利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完不成计划或存在问题时，可根据情况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

六 附则

20.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在本实验室。

21. 本办法经室务委员会审定公布后生效。

 生命有机磷化学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6年9月1日